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(049)237101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國方(049)2332161轉32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w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01069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於108年1月28日函頒實施，為利業務順利進行，原編印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」中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Q&A (P17-64)」之相關規定，能否繼續適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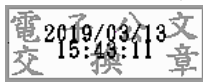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23日嘉縣社救助字第108001074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08年1月28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0083號函頒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俾利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，另原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、作業要點，自本方案函頒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係參照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執行機制及其精神，擷取執行經驗與優點，建構速評、速發、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，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，以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，而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訂定。



四、基於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有關急難事由、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係參酌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之認定基準，爰對於原編印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」中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Q&A (P17-64)」及其行政管考相關規定，得續參用，本部將盡速檢視更新該手冊。

正本：嘉義縣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